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如無獲授任何豁免，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接該等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該等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	實際權益	105,782,155 ⁽¹⁾	79%	65%

附註：

- (1) 艾芬豪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18日的協議，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可購買期權股份的股票期權。
- (2) 這些數字假設股東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不會參與該等發售或買賣任何股份。這些數字亦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確認，艾芬豪不會將其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因此股份並不會於香港上市首日於香港可供買賣。

有關艾芬豪的資料

艾芬豪為一家國際性礦產勘探及開發公司。艾芬豪的主要礦產資源財產為其於蒙古 Oyu Tolgoi 項目的權益。此外，艾芬豪還間接持有數個主要位於亞洲的其他礦產資源項目的權益，並持有數家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的公眾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重大股本權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艾芬豪已發行 425,478,702 股無須課稅的繳足及不加繳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投票權。截至該日，艾芬豪並無發行或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艾芬豪的實際擁有人

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支配附帶超過5%投票權的艾芬豪已發行普通股的人士，以及該等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普通股的概約數目及該等艾芬豪股份佔艾芬豪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百分比如下：

名稱及地址	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Robert M. Friedland，新加坡共和國	96,881,622	22.77%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英國倫敦	83,638,128 ⁽¹⁾	19.66%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MR LLC 的全資子公司，美國麻省波士頓	33,397,300 ⁽²⁾	7.85%
CDP Capital World Markets，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	30,488,630 ⁽²⁾	7.17%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一項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協議，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力拓」）須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再認購 46,304,473 股艾芬豪股份。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完成與蒙古政府就艾芬豪的 Oyu Tolgoi 項目所訂立的投資合同（「投資合同」）。根據上述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協議，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力拓認購 46,304,473 股艾芬豪股份，令力拓於艾芬豪的持股量增至約 19.7%。力拓亦持有認股權證，可於投資合同完成之日或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準）後兩年內，按每股 8.38 美元至 9.02 美元的價格購買最多 92,053,044 股股份。2007 年 10 月 24 日，力拓與艾芬豪就艾芬豪的 Oyu Tolgoi 項目達成一項臨時籌資安排，據此，力拓向艾芬豪提供一筆可以每股 10.00 美元的價格額外轉換為最多 45,800,000 股艾芬豪普通股的可換股信貸額度，並獲授可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前以每股 10.00 美元的價格額外購買最多 35,000,000 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倘根據 2006 年力拓的協議，貸款額度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力拓將持有艾芬豪約 43.1%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投資合同由蒙古政府、艾芬豪及力拓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簽立。
- (2) 艾芬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不知悉有關 CDP Capital World Markets 及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及其子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來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在線（NASDAQ Online）的存檔，表示截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上述各方持有艾芬豪普通股的數目。